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周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0,2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07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4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5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8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2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钟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在2019年7月22日临时一致决定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混改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参与国企混改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或"标的公司")增资,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信联支付的增资权,以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其中5,4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9%的股权。同意公司以单独摘牌或与其它意向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共同摘牌。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标的公司不超过1,3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国企混改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或"标的公司")增资,公司拟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信联支付的增资权,以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其中5,4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9%的股权。公司将以单独摘牌或与其它意向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共同摘牌。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显示,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协助标的公司优化经营性资产质量,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在支付给标的公司每股认购价计算的投资款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2,0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标的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意向投资方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公司拟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标的公司不超过1,3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0632119 3

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山东高速科研楼西附楼二层南侧211室

法定代表人:李耿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资询;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进出口代理业务;矿石、矿粉、金属材料的销售;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重油、基础油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8日

股权结构:本次混改扩股前,信联支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00%
合计		36,000	100%

信联支付于2009年06月1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卓信网络有限公司"。201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收购了山东卓信网络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对其增资3.5亿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元,同时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信联支付为山东省国资委第一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信联支付将同步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信联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步实施员工持股。

(二)投资标的业务情况

信联支付是山东高速的ETC发卡及运营主体,是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央行颁发的两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预付卡),是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单位。主要业务包括ETC业务、金融业务、支付业务、加油业务等业务。信联支付以高速公路ETC为基础,通过不断融合创新,完成了从ETC发行机构向数据科技公司的转型,形成了以互联网支付、预付卡为支撑的第三方支付板块,以ETC、加油、满易网为支撑的物流金融板块以及以无感支付、"高速ETC"、"e高速"为支撑的智慧交通板块三大业务板块。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资产总额	233,414.17	233,385.99
负债总额	185,859.58	188,390.09
净资产	47,554.59	44,995.91
营业收入	39,055.28	71,293.89
净利润	2,558.68	2,559.94

注:以上2018年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6489号《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原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26717810 71

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注册资本:2,333,833.55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主要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

山东高速集团是由山东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经营主业涵盖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及智慧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截至目前,山东高速集团注册资本233亿元,资产总额6,386亿元,资产规模居省管企业和全国同行业第一位,经营领域相继涉及全国22个省、海外106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国内AAA级和国际A级信用评级,连续10余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山东高速集团拥有山东高速(600350.SH)、山东路桥(000498.SZ)、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00412.HK)三家上市公司及20余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方案

信联支付通过增资扩股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方式进行混改,现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拟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本次对信联支付的增资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9%的股权。公司将以单独摘牌或与其它意向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共同摘牌。目前,信联支付增资扩股最终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和增资认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若公司摘牌成功,公司还将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标的公司不超过1,30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联支付是山东高速的ETC发卡及运营主体,拥有央行颁发的两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预付卡),主要业务包括ETC业务、金融业务、支付业务、加油业务等业务。公司通过参与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后续将借助信联支付在ETC发行及第三发支付领域的优势,巩固公司在ETC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与信联支付多领域协同深度合作,实现客户资源及渠道共享,进一步拓展ETC的应用场景及公司的业务领域,充分把握撤销省际收费站带来的ETC市场机遇,助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信联支付增资扩股最终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和增资认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标的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因素、人员整合等风险,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资源的顺利对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7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闽01执10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335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就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润")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福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01民初6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8月,福建广润向福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州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裁定驳回福建广润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7年8月,福建广润不服福州中院【(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民事裁定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即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7年11月,福建高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民辖终322号】,驳回福建广润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017年12月,福州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632-1号】,裁定冻结福建广润的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2018年5月,福州中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01民初632号】,一审判决:(1)公司与福建广润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解除;(2)福建广润向公司返还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余热发电站所属设施设备;(3)福建广润向公司支付尚欠租金630万元(此后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自2017年7月起至租赁物归还之日止),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每月尚欠租金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应付之日即每月月底起,按月2%计至还清之日止);(4)驳回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9年5月,福建高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二审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267,400元,由上诉人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1,800元,上诉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600元。(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1、公司就本案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福建高院出具生效证明,《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于2019年5月20日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福州中院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请求:(1)福建广润向公司支付租金630万元(以后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自2017年7月起至租赁物归还之日止),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每月尚欠租金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应付之日即每月月底起,按月2%计至还清之日止);(2)福建广润向公司给付垫付的案件受理费46800元,诉讼费50000元;(3)本案一切执行费用由福建广润承担。福州中院经审查,决定对本案立案执行,并向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闽01执1025号】。福州中院受理后,依法向公司及福建广润送达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闽01执1025号】,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公司向福州中院提供福建广润的财产线索,福州中院向第三方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青拓")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履行债务通知书》,要求:(1)冻结福建广润在福建青拓的债权收益;(2)福建广润对福建青拓的出租余热发电设施设备收入,每月按实际结算金额,直接向恒大高新支付,不得向福建广润清偿;(3)福建青拓收到履行通知后,应当按原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恒大高新履行债务

2、福建广润就本案向最高法提出再审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3359号】,福建广润不服福建高院就本案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2018)闽民终96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

福建广润就本案提出的再审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再审;(2)请求依法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字960号民事判决;(3)请求依法改判,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4)由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若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前述执行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具体执行进度尚无法准确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判断。

2、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之规定,目前福建广润向最高法提交的再审申请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暂不构成影响。

3、再审申请属于再审前置审查阶段,最高法尚未作出再审裁定,是否正式启动再审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后续判决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2、执行裁定书

3、履行债务通知书

4、协助执行通知书

5、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与华东新能签署了股权出售意向协议,华东新能拟受让无锡爱康电力51%的股权,成为无锡爱康电力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合作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在公司存增量电站股权合作的基础上,本次合作将为两公司的更进一步的全面战略合作打下基础。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尚需进一步磋商及尽调,经交易双方有权部门审批后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或"目标公司")与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新能")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华东新能拟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51%的股权,进而取得无锡爱康电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多个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的控制权。

根据目前拟出售股权涉及的相关指标判断,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指标以开展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后的结果为准。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1002MA1YDH62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B座15层
股东信息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5%;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燃气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简介:

1、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扬州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由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共同出资,专注清洁能源开发与运用,其主要业务包括清洁能源发电、电网、供水、咨询、机电及综合开发等。

(二)其他说明:

1、华东新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东新能与本公司在2018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华东新能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该项目风险较小。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28169213924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股东信息	爱康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系统工程的研究、开发、设计、施工、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接线盒的研究、开发、生产、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目标公司51%股权及其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经由项目公司而享有的目标项目的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及基准日: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资产及股权价格经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后确定;具体收购方式、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予以明确。

3、尽调安排:在取得内部立项批复后,甲方正式对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开展法律、审计、技术等尽职调查工作和资产评估工作。

4、收购协议安排: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第三方尽职调查结果对收购条件、收购价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及条件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收购协议草签稿,待甲方完成投资决策程序后,甲乙双方按照此前草签的协议文本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5、协议生效及终止: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由三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若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进展形成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经双方认可后可适当延期。

6、违约责任:三方任意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后解决,未能如期解决,则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合作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

2、华东新能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对方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该项目风险较小。

3、在公司存增量电站股权合作的基础上,本次合作将为两公司的更进一步的全面战略合作打下基础。

六、风险提示

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尚需后续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开展以及交易对方有权审批部门的审批,具体的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经交易双方有权部门审批后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信息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本公司对临港置业的持股比例为52.86%)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财政审计统计中心拨付的26,009,900.00元税收返还。该笔税收返还的依据是临港置业于2005年与原青岛临港产业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增资合同》及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8年8月1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继续享受政策优惠的决定》。

二、2019年1月1日至今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6,306,925.24元,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项目	发放部门
1	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169.50	2019年3月1日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补贴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哈尔滨高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92,148.50	2019年6月20日	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
3	哈尔滨高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707.24	2019年7月9日	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
4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26,009,900.00	2019年7月23日	税收返还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财政审计统计中心
	合计	26,306,925.24			

三、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26,306,925.24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影响的具体金额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9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